附件3

就业见习协议

甲方：（单位名称）

乙方： 乙方手机号码：

依据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就有关就业见习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1．甲方应为乙方提供 见习岗位，见习岗位地址 ，并安排 为专门带教老师。

2．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参加就业见习，服从指导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管理，遵守就业见习基地的规章制度。

3．乙方见习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4．甲方支付乙方生活费标准为 元/月，并按月支付。对出勤不满15天的，按照 元/日标准进行支付。

5．见习期间，甲方须为乙方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6．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落实见习岗位、发放生活费、侵害乙方权益等，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，并可向所在区人社行政部门提出维护合法权益的诉求。

7．如乙方违反本协议，或无正当理由脱离见习岗位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8．开展见习期间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未达成一致的，可以向就业见习基地所在区法院起诉。

9．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条款解决。

10．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由甲乙双方及区人社行政部门各执一份。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\*附身份证复印件

\*附出勤计划表

\*附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

\*致就业见习人员的公开信（回执）

甲方： 乙方：

 签 章 签 字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致就业见习人员的公开信

各位见习人员：

欢迎您参加天津市就业见习活动。就业见习是指通过认定就业见习基地，开发具有一定知识、技术、技能含量的就业见习岗位（以下简称见习岗位）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能力提升的公共就业服务活动。

参加就业见习活动，您应与就业见习基地签订《就业见习协议》，知晓见习岗位、见习期限、见习生活费等内容。见习期限最长12个月，具体期限由您与就业见习基地协商确定。请您珍惜宝贵的见习机会，每人只能参加一次就业见习。请您遵守相关规章制度，根据实际见习情况，认真做好考勤打卡管理工作，就业见习基地根据您实际出勤情况，按月向您发放生活费。见习期间，会有专人向您进行知识、技术及经验传授。

若发现就业见习基地以任何名义、任何方式截留、扣减见习生活费或侵害您权益的情形，均可向所在区人社部门举报投诉。

见习结束后，就业见习基地会为您出具见习证明，记载见习经历和成果，作为您求职就业的实践经历。

最后，祝您在见习活动中，积累实践经验，增强就业能力，学有所获，及早实现就业。

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回 执

本人已阅知《致就业见习人员的公开信》全部内容，了解参加就业见习活动的权利和义务。

见习人员姓名： 日期：